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7300号

黄剑彬: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国晟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剑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原告开平市国晟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8月7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未履行合同金额为54218.76元);2.请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开平市水口镇美华路4号6座3号铺位;3.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6年4月至2026年8月的租金9000元以及合同解除前未结租金、返还租赁物前占用费(占用费按照月租金1800元计算,计算至被告向原告返还租赁物之日);4.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从每期拖欠租金之日起至被告付清全部租金之日止,以每期拖欠租金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2026年8月20日为人民币1197元);5.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500元以及财产保全保险费400元;6.本案法院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上述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67315.76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